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104 年研發成果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1040115 號函頒

一、訂定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運用既有之研發技術、研究設施及空間等資源，建構良好之綜合營運與人才培育環境，促進林業科技成果之開發運用及產業升級，特設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創新育成中心之組成

本中心係由本所提供空間及軟、硬體設施、技術支援、行政服務系統與專業知識，以達成上述目的之服務性組織。服務系統及專業知識之支援亦得與所外機構和專家合作提供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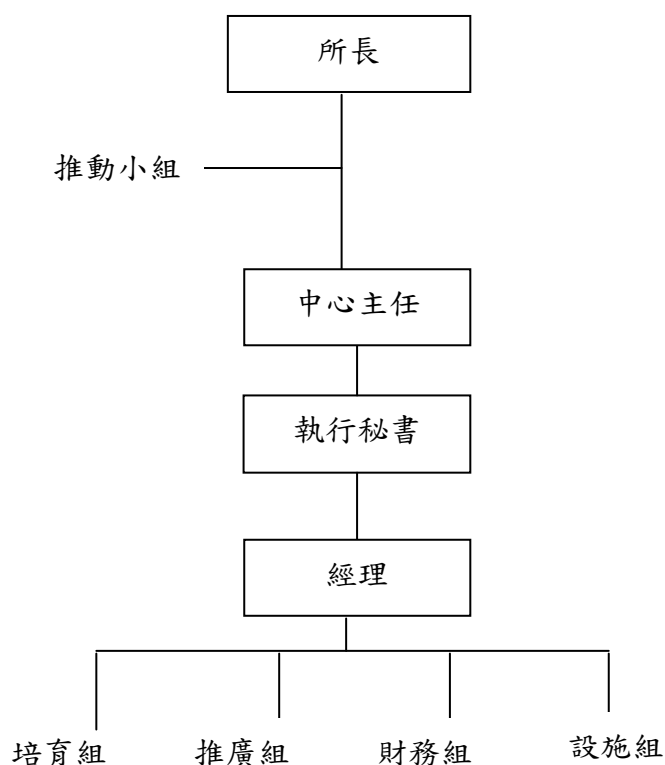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推動小組之成員

為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督導其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指導與諮詢，並辦理進駐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協助辦理進駐業者之考核，應設推動小組，邀請本所及產、官、學之學者專家組成，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本所派(聘)之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

四、組織架構及職掌

本中心設主任一名、執行秘書一名、經理一名，專案經理數名，另有培育組、推廣組、財務組與設施組。相關人員由本所所長派兼或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主任：負責主持或協調創新育成中心。
- (二)執行秘書：負責各項營運管理工作。
- (三)經理：輔導進駐企業各項培育發展工作。
- (四)專案經理：協助經理輔導進駐企業各項培育發展工作。
- (五)培育組、推廣組、財務組與設施組：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



五、技術培育範圍之內容

本中心之技術培育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林木生物科技業。
- (二) 林木新品種與種苗生產技術。
- (三) 林產品加工業。
- (四) 樹木醫學技術產業。

(五) 其他森林相關產業與科技領域之技術。

六、培育服務之內容

本中心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得提供以下培育服務：

- (一) 基本培育空間、辦公設施及設備場所之使用。
- (二) 技術支援(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合作開發、諮詢)。
- (三)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諮詢。
- (四) 企業育成相關訓練課程之開設。
- (五)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。
- (六) 商務營運與行銷推廣與諮詢。
- (七) 融資貸款資訊之提供。
- (八) 政府計畫、輔導及獎勵等申請之協助。
- (九) 市場資訊與圖書支援。
- (十) 人力資源媒合、個別專案委託、法律諮詢。
- (十一) 一般性行政支援。